

二苏“五经论”归属考

顾 永 新

“五经论”——《礼论》、《易论》、《书论》、《诗论》、《春秋论》，分别见于苏辙《栾城应诏集》卷四“进论五首”和今本《苏轼文集》（以明项煜序刻《东坡先生全集》七十五卷本为底本）卷二“论”，篇次虽异，篇目则同，文字略有异同。这五首经论当为应制科时所上之进卷，是研究二苏学术思想，尤其是经学思想的重要资料。目前的情况是一文两用，研究苏轼者用之，研究苏辙者亦用之。这实际上是不严谨的，也是不科学的；但在归属不明确的情况下又是无可奈何的。那么，“五经论”究竟是苏氏兄弟何人所作呢？本文试作考辨，就正于海内方家。

一、从后世收录的情况来考察

从后世总集、选集的收录情况或后人的相关说法看，绝大多数认为“五经论”是苏轼所作，指为苏辙所作者亦有之。

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南宋绍兴中刻本《重广分门三苏先生文粹》^①分类纂辑三苏文，卷二“五经论”收苏轼《易论》（附《易说》）、《书论》、《诗论》、《礼论》、《春秋论》；卷三“五经论”收苏辙《易说》一、二、三、《诗论》、《春秋论》。其中，《易说》三篇见于《栾城第三集》卷八；《诗论》、《春秋论》虽与署名苏轼的“五经论”中的两篇篇题相同，内容却完全不同，又不见于《栾城集》、

《后集》、《三集》及《应诏集》，仅见于明茅坤《唐宋八大家文钞》卷一六四，篇题分别作《诗说》、《春秋说》。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南宋绍兴三十年（1160）饶州德兴县银山庄谿董应梦集古堂刻本《重广眉山三苏先生文集》是另外一个系统的三苏文选编本，经论收录情况却一致，卷五二收苏轼“五经论”，即《易论》等五首；卷六六收苏辙《诗（论）》、《春秋（论）》、《易说》等“论五篇”。这个系统的本子还有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覆刊宋本《三苏先生文粹》，卷一二收苏轼“五经论”，卷四四收苏辙经论。可见，《三苏文集（粹）》类型的选编本均将“五经论”放在苏轼名下。

金王若虚（1174—1243）《滹南集》卷三四《文辨》曰：

东坡《诗论》其末云：“嗟夫，天下之人欲观于诗，其必先知夫兴之不可与比同，则诗之意可以意晓而无劳。”而其中又有云：“嗟夫！天下之人欲观于诗，其必先知比兴。”此十六字盖重复也。不惟语言为赘，其于上下文理亦自间断。此灼然可见，而诸本皆无去之者，盖相承其误，而未尝细考也。

核之今本《苏轼文集》（亦即明本）及《三苏文集（粹）》宋明诸本，正是如此。这里的十六个字明显是错简重出，误衍至此。而王若虚看到的几个本子居然都是如此，可见南宋和金代已是谬种流传。

从南宋初刊刻的《三苏文集（粹）》和王若虚所见到的“诸本”来看，似乎南宋人把“五经论”的著作权归于苏轼。其实不然，这只能说明当时流传到金的通行版本和《三苏文集（粹）》编选者所依据的版本是这种情况，并不足以代表当时所有《东坡集》收录的实际情况。因为大体上经苏轼审订过的、权威的《东坡集》是分集合编的七集本，其中并没有“五经论”。有关版本问题的讨论详后。

明清诸家大多也认定“五经论”为苏轼所作。茅坤《唐宋八大家文钞》卷一三二《东坡文钞十六》收《书论》、《礼论》、《春秋

论》；其编选的《苏文忠公文钞》卷一六也选钞了相同篇目^②。唐顺之《文编》卷二七收录苏轼《书（论）》、《礼（论）》。冯琦、冯瑗《经济类编》卷四四《礼仪类六》收苏轼《礼论》。卓尔康《春秋辩义》卷首《经义一》“苏子曰”先引苏洵《春秋论》，然后“又曰”引“五经论”中的《春秋论》，最后“又曰”引文见苏轼《学士院试春秋定天下之邪正论》。由此推断，“又曰”《春秋论》虽未署名，编者似亦以为苏轼作。清《御选唐宋文醇》卷四一收录眉山苏轼《诗论》、《礼论》。

宋明以来诸本苏辙《栾城应诏集》均收录“五经论”，向无变动。后世选本如清徐乾学等编注《御选古文渊鉴》卷五一收录《书论》，署为苏辙作。

综上所述，“五经论”的归属问题至少在南宋以后就已经不清楚了，而且多数人辗转相承，先验地认定是苏轼所作。事实上，作品的归属问题不能简单地依据后世收录情况的量化分析来定夺，需要从作品的思想内容、创作背景及流传渠道、版本分合等多角度来综合考察，这样才有可能得出更加接近于事实的结论。

二、从二苏别集对校所产生的异文来考察

我们选取《礼论》一篇，以今本《苏轼文集》和明清梦轩刊本《栾城应诏集》对校，异文如下：

《栾城应诏集》	《苏轼文集》
而礼行于上	无“而”字
故其廉耻退让之心	“心”作“节”
盎然见于其面	“盎”作“睟” 无“其”字
而垒然发于其躬	“垒”作“盎”
污樽坏饮	“坏”作“抔”
选懦而不决也	“懦”作“慊”
惟其推之而不明	“惟其”作“故夫”

则遂以为不可	“遂以为不可”作“愚实有罪焉”
盖其近于正而易行	“盖”作“唯”
是固不可易也	“固不可易也”作“则有取焉耳”

通过对异文的分析，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一些认识。从数量上看，异文在通篇文章中所占的比例很小，并不足以影响到文章的内容。从异文的形式来看，有异体字或同源字（如“懦”和“懦”），有虚词（如“而礼行于上”的“而”字），有意义相近的实词或虚词（如“心”和“节”、“盖”和“唯”），有同一词语的不同书写形式（如“污樽坏饮”虽然不如“污樽坏饮”常用，但在古代也与茹毛饮血等词语连用，指上古之风俗，似亦可作成语），有不同的语句（如“固不可易也”和“则有取焉耳”）。由此可以说明两点：一是分别收在二苏别集中的《礼论》确为同一作者的同一篇文章，但也确实存在着异文；二是异文不仅有不同的字词，甚至还有不同的语句，这绝非简单的版本异同所造成的，而只能认为是作者所做的修改（也并不能完全排除别人如别集编刻者修改的可能性）。也就是说，二苏别集分别依据的是经过作者修改的两个不同的底本。当然，尚不能主观地断定两者孰优孰劣，孰先孰后。前揭王若虚所指出的“诸本”《东坡集·诗论》的十六字衍文，在宋明诸本《栾城应诏集·诗论》中则不存在这种情况，无此十六字。这也可以说明我们所谓两个底本的解释的合理性，甚至还可以从删改衍文的角度初步认定《栾城应诏集》所据底本较《东坡集》所据底本晚出，为作者后来修正之作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如果从版本校勘的角度来讲还可以有两种解释，一是假设此文为苏辙所作，文本不误，由苏辙集移植到苏轼集时致误；一是假设作者是苏轼，坊刻苏轼集讹误甚多，转收入苏辙集时编者正之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三苏文集（粹）》类型的选编本及后世总集所收署名苏轼的“五经论”的异文情况与《苏轼文集》基本相同

（前揭《三苏文集（粹）》类型的三个本子“抔”均误作“杯”）。这一方面可以印证王若虚看到的“诸本”相同、“相承其误”确为实际情况，另一方面可以说明收在苏轼名下的《礼论》等五篇具有相同来源，各种本子（别集、总集、选编本等）相互因袭，辗转传抄，以讹传讹。宋、金、元、明、清直至今日，历代学者大多沿袭其误，莫能辨之。

三、从“五经论”的思想内容来考察

一方面，“五经论”为苏氏兄弟年轻时所作^③，不少观点尚未成熟，后来悔其少作，又有变化；另一方面，作为应制科时所上进卷，限于程式，未必能充分发挥并展开论述自己的学术见解。叶梦得曾指出应制科所上策论“多未免犹为场屋文辞”^④。叶适亦批评“其所谓五十篇之文，泛指古今，敷陈利害，其言烦杂，见者厌视，闻者厌听”^⑤。因此，我们认为“五经论”并不能完全代表作者相关领域的学术思想。这里，钩沉索隐，试图证明“五经论”与苏辙的相关观点更加接近。

《诗论》有曰：

……而况乎《诗》者，天下之人，匹夫匹妇，羈臣贱隶，悲忧愉佚之所为作也。夫天下之人，自伤其贫贱困苦之忧，而自述其丰美盛大之乐，其言上及于君臣父子、天下兴亡治乱之迹，而下及于饮食床第、昆虫草木之类。盖其中无所不具，而尚何以绳墨法度、区区而求诸其间哉？此亦足以见其志之不通矣。夫圣人之于《诗》，以为其终要入于仁义，而不责其一言之无当，是以其意可观，而其言可通也。^⑥

这与苏辙感慨前人解《诗》存在的问题时所说的“言《诗》者不言咏歌勤苦酒食燕乐之际，极欢极戚而不违于道，而言五际子午卯酉之事”^⑦，都是讲《诗》的素材及其与诗作者表情达意的关系，描写诗作者的生活，抒发诗作者的情感。二者的核心观点是一致的。苏

辙《诗集传》卷七亦曰：

《诗》之所为作者，发于思虑之不能自己，而无与乎王泽之存亡也。是以当其盛时，其人亲被王泽之纯，其心和乐而不流于是焉，发而为诗，则其诗无有不善，则今之正诗是也。及其衰也，有所忧愁愤怒不得其平，淫佚放荡，不合于礼者矣，而犹知复反于正，故其为诗也乱而不荡，则今之变诗是也。及其大亡也，怨君而思叛，越礼而忘反，则其诗远义而无所归向。

苏辙由此讲诗之正变，固然是牵强附会；但所论诗之创作与抒发情感的关系，则极为精到，也可与前引《诗论》相互印证，彼此发明。

在欧阳修等的称扬之下，曲尽人情、切于人事的学术思想在北宋学术界产生了很大影响，代表了一次思想解放。苏氏父子推广其义，形成了自己的“人情说”。苏洵以为“《易》之道，本因天以言人事”^⑧；其《辨奸论》批评王安石“凡事不近人情者，鲜不为大奸恶”^⑨。苏轼认为：

圣人之道，自本而观之，则皆出于人情。不循其本，而逆观之于其末，则以为圣人有所勉强力行，则非人情之所乐者；夫如是，则虽欲诚之，其道无由。^⑩

在礼和人情的关系上，苏轼也认为“礼之初，始诸人情”^⑪，不是人受制于礼而是礼顺应并服务于人情，并且要简便易行。推其本原，“圣人之道，造端乎夫妇之所能行，而极乎圣人之所不能知”^⑫。苏辙讲“夫礼沿人情，人情所安，天意必顺”^⑬。在进策中亦云：“臣闻圣人之为天下，不务逆人之心，人心之所向，因而顺之；人心之所去，因而废之，故天下乐从其所为。”^⑭可见，三苏均主人情说。这在《诗论》中亦有反映，其文有曰：

夫六经之道，惟其近于人情，是以久传而不废。而世之迂学，乃皆曲为之说，虽其义之不至于此者，必强牵合以为如此，故其论委曲而莫通也。夫圣人之为经，惟其于《礼》、《春秋》，然后无一言之虚而莫不可考，然犹未尝不近于人情。^⑮

因为二苏都有相关言论，故无从据此判断其出自何人。

《易论》有曰：“圣人之道，存乎其爻之辞，而不在其数，数非圣人之所尽心也。然《易》始于八卦，而至于六十四，此其为书未离乎用数也。……夫《易》本于卜筮，而圣人阔言于其间，以尽天下之人情，使其为数纷乱而不可考，则圣人岂肯以其有用之言而托之无用之数哉？”^⑩正可以与苏辙《上两制诸公书》“今夫《易》者，圣人之所以尽天下刚柔喜怒之情、勇敢畏惧之性，而寓之八物。因八物之相遇，吉凶得失之际，以教天下之趋利避害，盖亦如是而已”^⑪的论述相互补证。

《春秋论》的中心论点是：“《春秋》者，亦人之言而已。而人之言，亦观其辞气之所向而已矣。”也就是说，《春秋》虽为圣人之文章，但毕竟“亦人之言”，所以应从常人的喜怒哀乐出发来观察其辞气，由此才能准确理解圣人的真谛。文中以《左传》为标准文本和主要依据^⑫，指出《公》、《穀》二传不合乎这种“观其辞气之所向”的解经原则，曰：“至于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传则不然，日月土地皆所以为训也。”事实上，苏辙治《春秋》正是尊《左传》，而诋《公》、《穀》。他说：“仲尼《春秋》，或是令丘明作传以相发明。”^⑬认为《左传》是传《春秋》的，二者是合乎孔子之意的、以史为证的经传关系。其《春秋集解》卷一曰：

故凡《春秋》之事当从史。左氏，史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皆意之也。盖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事亦略矣，非以为史也，有待乎史而后足也。以意传《春秋》而不信史，失孔子之意矣。

苏氏家学重史学，故尊崇《左传》。不过，苏轼的相关观点前后是有变化的。《与张嘉父》其七有曰：

……然此书（指《春秋》）自有妙用，学者罕能理会，多求之绳约中，乃近法家者流，苛细缴绕，竟亦何用？惟丘明识其妙用，然不肯尽谈，微见端兆，欲使学者自见之。故仆以为难，未敢轻论也。凡人为文，至老，多有所悔。仆尝悔其少作矣。^⑭

据此分析，苏轼晚岁肯定《左传》对于《春秋经》的重要意义，这与前揭苏辙之言是一致的。但从此书推论，苏轼年轻时的《春秋》学观点可能并非如此，所以才悔其少作，由此也可以反证《春秋论》非其所作。

四、从进文五十篇以应制科的情况来考察

宋傅藻编《东坡纪年录》（宋黄善夫家塾刻《百家注分类东坡先生诗》本）嘉祐六年（1061）辛丑条云：

《上吴内翰书》云：“今年春，天子将求直言之士，而某适来调官京师。舍人杨公不知其不肖，而采其鄙野之文五十篇，奏之于天子，使与明诏之末。”

吴内翰即吴奎，时为翰林学士；杨公乃杨畋，时为中书舍人。所引《上吴内翰书》不见于今本《苏轼文集》及其《佚文汇编》，而其内容出自苏辙《上两制诸公书》，文字略有异同，曰：

今年春，天子将求直言之士，而辙适来调官京师。舍人杨公不知其不肖，取其鄙野之文五十篇而荐之，俾与明诏之末。^①

据曾枣庄、马德富二位先生校记，宋刻标题本三苏文，“荐之”作“奏之于天子”，“俾”作“使”^②，与《东坡纪年录》所引基本相同。

事实上，《东坡纪年录》的这条记载不仅内容上有问题，系年也有误。《宋史·苏轼传》：“（嘉祐）五年，调福昌主簿，欧阳修以材识兼茂荐之秘阁。”欧阳修《欧阳文忠公集·奏议集》卷一六有嘉祐五年《举苏轼应制科状》。宋施宿编《东坡先生年谱》上^③记此事亦在五年。据此可以确证其所记时间有误，当在嘉祐五年。明年，苏轼兄弟登制科^④。孔凡礼先生以为《东坡纪年录》所引文字必有依据，“惜《上吴内翰书》不得其全文”^⑤。我们认为，这条记载的时间和内容均有问题，恐非偶然，当可判定其误。所谓苏轼的《上吴内翰书》或者根本就不存在；或者是其他内容，已佚。《东坡

纪年录》所依据的原始文献可能是将苏辙《上两制诸公书》误作苏轼《上吴内翰书》（当然也有可能是编者傅藻致误），所以才导致张冠李戴。

孔凡礼先生所撰二苏年谱都用了这条材料：于苏轼，据所谓《上吴内翰书》，以为“杨旼以苏轼之文五十篇奏之，以荐应制科也”，五十篇“不知是否为《中庸论》等”^②？于苏辙，据《上两制诸公书》，以为“杨旼举苏辙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，以文五十篇荐之”，五十篇“谓进论二十五篇，进策二十五篇，见《应诏集》卷一至卷十”^③。不难看出，孔先生二说是矛盾的。事实上，嘉祐五年，欧阳修、杨旼分别举荐苏轼、苏辙应材识兼茂明于体用科，并不是杨旼一人举荐并奏进苏氏兄弟二人各五十篇文。

宋初承唐制，继续实行科举制，而以进士、制科为重。太宗以后曾一度罢废制科。仁宗初年复置制科，并增加科目，“其法先上艺业于有司，有司较之，然后试秘阁，中格，然后天子亲策之”^④。所谓“艺业”，据天圣七年（1029）诏，即“所业策、论五十首”^⑤。叶梦得《避暑录话》卷下云：

故事，制科必先用从官二人，举上其所为文五十篇，考于学士院，中选而后召试，得召者不过三分之一。惟欧阳文忠公为学士时，所荐皆天下名士，无有不在高选者。苏子瞻兄弟、李中书邦直^⑥、孙翰林巨源^⑦是也。世遂称欧阳善举贤良。程试既不过策论，故所上文亦以策论中半，然多未免犹为场屋文辞。

可见，二苏应制科都必须缴进所著策论五十篇。

杨旼举荐苏辙，进其文五十篇。宋孙汝听编《苏颍滨年表》嘉祐五年三月有曰：“以选人至流内銓。天章阁待制杨旼调銓之官吏，辙授河南府澠池县主簿。旼谓辙曰：‘闻子求举直言，若必无人，旼愿备数。’于是举辙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。”^⑧其记载原本苏辙《杨乐道龙图哀辞并叙》，略曰：“嘉祐五年三月，辙始以选人至流内銓。是时杨公乐道以天章阁待制调銓之官吏，见予于稠人

中，曰：‘闻子求举直言，若必无人，畋愿得备数。’辙曰：‘唯。’既而至其家，一见坐语，如旧相识。明年，予登制科，公以谏官为考官秘阁。”^③而且，前揭苏辙《上两制诸公书》也明确记述了杨畋以苏辙文五十篇荐之的情况，文章末尾又有“夫其五十篇之文，从中而下，则执事亦既见之矣，是以不敢复以为献”。可见杨畋等此前已经看到了他的五十篇文，进一步可以证实此事。

苏轼应制科，以文五十篇荐之者不是杨畋而是欧阳修。前引《宋史》苏轼本传及欧阳修《举苏轼应制举状》可证。苏轼《上富丞相书》亦曰：

轼也，西南之匹夫，求斗升之禄，而至于京师。翰林欧阳公不知其不肖，使与于制举之末，而发其猖狂之论。是以辄进说于左右，以为明公必能容之。所进策论五十篇，贫不能尽写，而致其半，观其大略，幸甚。^④

这是嘉祐六年苏轼登制科后所作^⑤。他誊写了其中的部分篇目，进呈富弼，“颂而不谄，援而不卑”^⑥。

五、从二苏别集的传刻情况来考察

据《栾城后集》卷首《栾城后集引》、《三集》卷首《栾城第三集引》、《栾城集》、《后集》、《三集》皆苏辙手定，但未提及《应诏集》。我们推想，因为《应诏集》所辑为策论及应试诸作，内容非常单纯，编排也很简单，大概苏辙生前早已有人编辑成书^⑦，以为科举应试参考之用，犹如现在的优秀作文选之类的书^⑧；当然，也有可能是苏辙编别集时有意析出以别行^⑨。《衢本郡斋读书志》卷一九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一七均已著录《栾城》三集和《应诏集》，其刊印年代当不晚^⑩；而且，开始的时候《应诏集》应该是单行的^⑪。李壁曾看到“黄门应制五十篇之文，首论夏、商、周”^⑫，《栾城应诏集》首卷正是《夏论》、《商论》、《周论》。《四部丛刊》本《栾城应诏集》十二卷，为上海涵芬楼影印景宋写本，卷一至卷五分别为

进论五首（其中卷四所收即《礼论》等“五经论”五首），凡二十五首；卷六至卷十分别为进策，每卷五道，凡二十五道。前十卷正好是五十篇，当即杨旼举荐苏辙应制科时所上进卷五十篇。卷十一秘阁试论六首，外加秋试论一首、省试论一首，凡八篇，为省试、学士院试应试之作；卷十二御试制科策一道，为御试应试之作。明本《栾城应诏集》卷次、篇目完全相同，可见其书在宋代编成后向无变动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五四亦曰：“盖集为辙所手定，与东坡诸集出自他人裒辑者不同。故自宋以来，原本相传，未有妄为附益者。”总之，《栾城应诏集》自成书之始，其“进论”既已包括“五经论”。也就是说，“五经论”是作为苏辙应制科时所上进卷的一部分而收入《应诏集》的，其可靠性毋庸置疑。

再看苏轼《应诏集》的情况。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刻本宋郎晔注《经进东坡文集事略》卷四至卷八为“进论”，凡二十五首。卷四《中庸论上、中、下》、《大臣论上、下》，卷五《秦皇论》、《汉高论》、《魏武论》、《伊尹论》、《周公论》，卷六《管仲论》、《孙武论上、下》、《子思论》、《孟子论》，卷七《乐毅论》、《荀卿论》、《韩非论》、《留侯论》、《贾谊论》，卷八《晁错论》、《霍光论》、《扬雄论》、《诸葛亮论》、《韩愈论》。卷四卷首注云：“此系应制科时所上进卷。”不难看出，二十五首进论中并不包含“五经论”，也就是说，苏轼并没有写过“五经论”来应制科。卷十五至卷十九为“进策”，分别是《策略》五道、《策别》十七道、《策断》三道，凡二十五道^③。卷十五卷首注云：“此系应制科时所上进卷。公尝有《辨试馆职策问札子》，其间一节云：‘臣昔于仁宗朝举制科所进策论及所答圣问，大抵皆劝仁宗励精庶政，督察百官，果断而力行。’^④即此策是也。”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刻本《东坡应诏集》十卷，卷一至卷五为策，凡二十五道；卷六至卷十为论，凡二十五首，与《经进东坡文集事略》卷次、篇目相同，更可以证明苏轼应制科时所上文即此“策论中半”的五十篇。国家图书馆藏明成化四年（1471）

程宗刻本《东坡全集·东坡应诏集》、嘉靖十三年(1534)江西布政司刻本《苏文忠公全集·应诏集》均为十卷,卷次、篇目亦同。

苏轼生前诗文已广为流传,并出现了不少坊刻,未经作者寓目,脱误甚多,至有阑入他人作品的情况。苏轼《答陈传道五首》其二曰:“某方病市人逐于利,好刊某拙文,欲毁其板,矧欲更令人刊耶?当俟稍暇,尽取旧诗文,存其不甚恶者,为一集。以公过取其言,当令人录一本奉寄。今所示者,不唯有脱误,其间亦有他人文也。”^⑤而且,北宋时包括苏轼别集在内的大量印刷品已传入北方。苏辙《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五道》陈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“本朝民间开版印行文字,臣等窃料北界无所不有”。他说:“臣等初至燕京,副留守邢希古相接送,令引接殿侍元幸传语臣辙云:‘令兄内翰谓臣兄轼《眉山集》已到此多时,内翰何不印行文集,亦使流传至此?’”^⑥苏轼《答陈传道五首》其三亦曰:“某顷伴虏使,颇能诵某文字,以知虏中皆有中原文字。”^⑦《东坡先生年谱》元祐三年(1088)引此书,感慨道:“乃知先生高文大册传播中外,又岂止及于鸡林行贾而已哉?”雕版印刷在一定程度上破除了文化传播的地域性和时效性,加速了北方少数民族汉化、封建化的历史进程。但是,鲁鱼亥豕,以讹传讹,一个劣质的本子所造成的影响也就更大、更广,贻害无穷。而传到北方的版本多为坊间射利之作,出版周期短,成本低,利润高,内容上仓促草就,讹误甚多。难怪连王若虚这样对苏轼有研究的学者都蔽于耳目所及,对“五经论”的问题先入为主,习而不察。

苏辙为苏轼作《墓志铭》,称轼有《东坡集》四十卷、《后集》二十卷、《奏议》十五卷、《内制》十卷、《外制》三卷、《和陶诗》四卷。《应诏集》未列其中。《郡斋读书志》和《直斋书录解題》都已著录《应诏集》十卷。据曾枣庄先生和杨忠先生考证,东坡六集(《东坡集》、《后集》、《奏议集》、《内制集》、《外制集》、《和陶诗》)大体上均可视作经苏轼审订或整理过^⑧。这与上文讲到的苏

辙手定文集的情况相类。又据杨忠先生考证，北宋分集合刊之东坡集有京师本、杭本、蜀本和建安本，前两种为东坡生前所刊，后两种为东坡身后所刊。其中，蜀本有《应诏集》，杭本、建安本则无，京师本不知有无^⑨。可见，北宋刊刻的分集合刊本虽多为六集，但仍然是有七集（六集加《应诏集》）本的。因此我们认为其《应诏集》的可靠性还是可以肯定的，从现存各种版本的七集来看，均无《礼论》等五首。这就进一步证明经苏轼审定过的别集并不包含“五经论”。

那么，苏轼别集中从什么时候开始出现“五经论”的呢？陈振孙为我们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一七提及分类合编本东坡集，曰：

麻沙书坊又有《大全集》本，兼载《志林》、《杂说》之类，亦杂以颖滨及小坡之文，且间有讹伪剿入者。

《苕溪渔隐丛话后集》卷二八亦曰：“东坡文集行于世者，其名不一，惟《大全》、《备成》二集诗文最多，诚如所言，真伪相半。”《东坡大全集》今已不存，我们推断当与日本内阁文库藏《类编增广颖滨先生大全文集》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南宋乾道麻沙刘仲吉刻本《类编增广山谷先生大全文集》相类为闽中书坊所刻分类合编本别集^⑩。《东坡大全集》内容芜杂，编排混乱，甚至羼入苏辙、苏过之文。我们有理由相信“五经论”阑入苏轼别集，当在此时。

六、一点推想

综上所述，“五经论”当为苏辙年轻时应制举所上进卷的一部分内容。大概苏辙生前早已有人将其进卷单独编辑成书，以为科举应试参考之用；后来苏辙手定别集，又在文字上对原已单行的进卷稍事修改，于是出现了存在着异文的两种版本。

大体上经苏轼审订或整理过的《东坡六集》或《七集》本并没有“五经论”。而坊刻《东坡大全集》之类的苏轼别集误将苏辙作

品阑入,《三苏文粹(集)》类型的选编本及后世总集、选集以讹传讹,因袭其误,遂将“五经论”归于苏轼名下。这一系统的“五经论”所依据的是早期编成的、未经修订的进卷单行本;而收在《栾城应诏集》里的“五经论”则是经过苏辙修改过的本子,自编成之后向无变动。二者并行不悖,各有源流,所以我们今天看到的“五经论”重出,分别收在苏轼和苏辙别集中,并且存在着异文。

注:

①收入《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宋元版汉籍影印丛书》第二辑,线装书局,2003年。

②见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刻本茅坤评《三苏文钞选》。

③嘉祐五年,苏轼二十五岁,苏辙二十二岁,分别由欧阳修、杨旼举荐应制科,缴进文五十篇(策、论各半)。有关事项详见下文。

④《避暑录话》卷下。

⑤《水心集》卷三《奏议·制科》。

⑥⑮⑯《栾城应诏集》卷四。

⑦《栾城集》卷二二《上两制诸公书》。

⑧《嘉祐集》卷七《易论》。

⑨《嘉祐集》卷九。

⑩《苏轼文集》卷二《中庸论上》。

⑪《苏轼文集》卷二《礼以养人为本论》。

⑫《苏轼文集》卷三《子思论》。

⑬《栾城集》卷三八《论明堂神位状》,又见于《栾城后集》卷一二《颍滨遗老传上》。

⑭《栾城应诏集》卷八《臣事下·第四道》。

⑰⑱《栾城集》卷二二。

⑲闵公元年《春秋经》“齐仲孙来”,《左传》明确提到仲孙名湫,而《公羊传》、《穀梁传》并未出现仲孙之名。《春秋论》径称“仲孙湫之来”,所以我们作如是说。

⑳苏籀:《栾城遗言》,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②①《苏轼文集》卷五三，又见于四库本《东坡全集》卷八三“尺牋”，文字略有异同。

②②曾枣庄、马德富校点本《栾城集》卷二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488页。

②③王水照整理：《宋人所撰三苏年谱汇刊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。

②④据《宋史》卷一五六《选举志二》，“凡廷试前一年，举奏官具所举者策、论五十首奏上，而次年试论六首，御试策一道”。《东坡纪年录》不审这一条例，以为进文五十篇和登制科在同一年，故而致误。

②⑤详《苏轼年谱》（中华书局，1998年，第84页）和《苏辙年谱》（学苑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31页）。

②⑥《苏轼年谱》，第84页。

②⑦《苏辙年谱》，第31页。

②⑧《宋史》卷一五六《选举志二》。

②⑨宋岳珂《愧郈录》卷一一《制举科目》。

②⑩李清臣，字邦直。《宋史》卷三二八《李清臣传》有曰：“应材识兼茂科，欧阳修壮其文，以比苏轼。”

②⑪孙洙，字巨源。《宋史》卷三二一《孙洙传》有曰：“包拯、欧阳修、吴奎举应制科，进策五十篇，指陈政体，明白剴切。韩琦读之，太息曰：‘恸哭流涕，极论天下事，今之贾谊也。’”

②⑫《宋人所撰三苏年谱汇刊》。

②⑬《栾城集》卷一八。

②⑭《苏轼文集》卷四八。

②⑮《东坡先生年谱》上，见《宋人所撰三苏年谱汇刊》。

②⑯《唐宋八大家文钞》卷一二五《东坡文钞九》。

②⑰丁丙《善本书室藏书志》卷二七以为“《应诏集》乃其孙（苏）籀集其策论与应试诸作”，于古无徵，恐系臆测之辞，不足为据。

②⑱《郡斋读书志》卷四下著录孙洙《孙贤良进卷》十卷、钱公辅《钱贤良进卷》十卷。应该就是同一类型的书。

②⑲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卷一五苏辙别集解题曰：“四集（《栾城集》、《后集》、《三集》、《应诏集》）皆辙所手定，不似《东坡集》编自众手，故自宋至今，犹未改其原本。”

④⑩祝尚书先生怀疑中国国家图书馆藏《苏文定公文集》乃南宋庆元间眉山苏氏功德寺刊本，其时《应诏集》已与《栾城》三集合刊（详《宋人别集叙录》卷一〇，中华书局，1999年，第475页）。《郡斋读书志》最后成于宋孝宗淳熙中，则庆元本当非最早，此前必有合刊本苏辙集刊行。

④⑪元袁桷〔延祐〕《四明志》卷一三《书籍》分别著录《东坡应诏集》二册和《二苏应诏集》四册。今传世的二苏《应诏集》均有单行本。

④⑫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九五《经籍考二十二》。

④⑬据苏轼《策总叙》，苏轼对进策充满自信，“为二十五篇，曰略、曰别、曰断。虽无足取者，而臣之区区以为自始而行之，以次至于终篇，既名其略而治其别，然后断之于终，庶几有益于当世”。

④⑭文见《苏轼文集》卷二七、《经进东坡文集事略》卷三一。

④⑮④⑯《苏轼文集》卷五三。

④⑰《栾城集》卷四二。

④⑱可参看杨忠《苏轼全集版本源流考辨》，《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·语言文献卷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561页。

④⑲详见《苏轼全集版本源流考辨》，第564页。

④⑳傅增湘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一三分析苏辙和黄庭坚《大全集》版式、字体正同，书名、标题相类，“必为闽中书坊所合刊行世者”，所以，我们有此推论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